青旗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宣旨

宣旨

宣旨

青海省政府公報

青海省政府公報發行辦法

第一條 本公報名稱為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二條 本公報由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第三條 本公報分為法令、公文、人事、公告、附錄等欄。

第四條 本公報每月發行一次，遇有特別事項得增加發行。

第五條 本公報之印刷、裝訂、發行等事宜，由秘書處辦理。

第六條 本公報之稿件，由各廳處局會主管人員負責撰稿，秘書處審核。

第七條 本公報之稿件，以簡潔明瞭為原則，不得冗長。

第八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錯誤，由秘書處更正。

第九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十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十一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十二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十三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十四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十五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十六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十七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十八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十九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二十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二十三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二十四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二十五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二十六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二十八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二十九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三十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三十一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三十二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三十三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三十四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三十五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三十六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三十七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三十八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三十九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四十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四十一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四十二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四十三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四十四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四十五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四十六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四十八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四十九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五十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五十一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五十二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五十三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五十四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五十五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五十六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五十七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五十八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五十九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六十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六十一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六十二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六十三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六十四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六十五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六十六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六十七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六十八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六十九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七十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七十一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七十二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七十三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七十四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七十五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七十六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七十七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七十八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七十九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八十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八十一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八十二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八十三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八十四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八十五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八十六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八十七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八十八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八十九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九十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九十一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九十二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九十三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九十四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九十五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九十六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九十七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九十八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九十九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

第一百條 本公報之稿件，如有重大錯誤，由秘書處通知撰稿人員更正。